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0〕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露莘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MA59DC7370

法定代表人：邵宏槐

住 所：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106号204-04室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
商事主体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主营项目类别：批发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露莘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6月1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盗用谭云义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、《广州露莘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等虚假的注册登记材料，办理了该公司的注册登记。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企业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谭云义提交的报警回执、派出所出具的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露莘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6 年 6 月 15 日广州露莘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；电话：020-38748355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；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2 月 28 日

